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

114 年 7 月 3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工作項目	預計時程	辦理事項	備註
召開第 1 次遴選委員會會議	114/6/4 (三)	1. 推選召集人及執行秘書 2. 確定本會工作小組成員 3. 訂定本會預算表 4. 初審本會預定作業時程表	現任校長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本會第 1 次會議。
召開第 2 次遴選委員會會議	114/7/3 (四)	1. 審議本會作業細則 2. 審議本會預定作業時程表 3. 決定校長候選人應備書面資料表件格式及內容 4. 校長遴選專區網站架構與內容(已授權工作小組決定) 5. 確認徵求公告事宜： (1) 公告內容及截止時間 (2) 函請中央研究院、國內外各大學、國內學術研究團體、校友會及學生會推薦人選 (3) 媒體發佈計畫(校外媒體與自媒體)	
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	114/7/7(一) 114/8/11(一)	1. 公開接受推薦期間至少應逾 1 個月。 2. 公開徵求方式如下： (1) 於主要電子媒體或網際網路公告周知。 (2) 函知國內各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。 (3) 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。 3. 受理截止後，如被推薦人不足 2 人，則保留已收件之被推薦人資料，並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。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 14 日為原則，至校長候選人達 2 人以上，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。	
延長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	114/8/12(二) 114/8/25(一)	1. 收件之被推薦人資料不足 2 人，依規定辦理延長公告。 2. 受理截止後，如被推薦人不足 2 人，則保留已收件之被推薦人資料，並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。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 14 日為原則，至校長候選人達 2 人以上，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。	*延長公告期間以 14 日為原則
辦理拆封、程序初審、法定資格與學倫查證	114/8/26 (二)	1. 進行資料拆封、程序初審與登記作業。 2. 密送人事室審核被推薦人法定資格及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查證被推薦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。 3. 被推薦人應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若未齊全，本會應即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未提出說明者，本會不予受理。	
召開第 3 次遴選委員會會議	114/9/8 (一)	1. 工作小組進程序初審報告（登記人數、法定資格及學倫查核結果等）。 2. 擬就程序初審合格者，進行能力條件審查，並議決符合資格者名單，於本會第 4 次會議進行面談。	*9/1 開學

工作項目	預計時程	辦理事項	備註
召開第4次遴選委員會會議	114/9/23 (二)	1. 本會與符合資格及能力條件者逐一面談。 2. 議決第15任正式校長候選人名單：針對符合資格者進行個別投票後，提請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。 3. 邀請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出席治校理念說明會，並依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進行公告。	
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	114/10/8 (三)	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	說明會召開時間得依委員及候選人行程調整。
校務會議臨時會推薦投票	114/10/15 (三)	1. 邀請校長候選人出席會議說明治校理念。 2. 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通過之推薦名單，送請本會進行決選。	
召開第5次遴選委員會會議	114/10/30 (四)	本會與校務會議推薦投票通過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最終面談，並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，充分討論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。	
報部及公告	114/11/30 前	1. 公告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結果。 2. 函請學校依規定報請教育部聘任。	

註：

1. 會議召開時間得依委員行程做調整。
2. 任一工作項目如有延宕，後續工作項目及時程得作適當調整。
3. 工作小組會議得視需要調整開會時間及次數。